

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1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（其中独立董事廖益新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参加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陈工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杰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为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、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，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公司提议2016年半年度进行利润分配，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6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总额4,000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，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2016年1-6月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

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4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5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6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7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8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7 日